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丁治平、马新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21 号

丁治平、马新平：

经查明，2022 年至 2023 年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股份”）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，涉及占用金额 33,474.57 万元，已全部偿还。我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天顺股份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。

根据新疆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8 号），丁治平作为时任天顺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马新平作为时任天顺股份运营总监、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对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丁治平未能恪尽职守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4.3.1 条、4.3.5 条的规定，马新平未能恪尽职守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们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7月3日